

##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文化局  
法務局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特定文化設施運用辦法」第四條及第九條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按本府有鑑於本市文化設施內涵與樣態日趨多元，為使性質特殊或具特定政策目的之文化設施得以有效運用，前於九十七年十二月十日訂定發布施行「臺北市特定文化設施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協助本府執行重要文化政策、實現重大公益，並提升特定文化設施使用效益及促進本市文化產業活絡，嗣經本府九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府法三字第0九八三五六四三二00號令修正在案。茲因實務運作需要，爰就本辦法所定之特定文化設施運用方式有所調整，特擬具本辦法第四條及第九條修正草案。

二、本辦法共計十條，本次修正第四條及第九條，其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修正條文第四條：

1. 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及第二項：  
按本市之特定文化設施，如需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或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等其他相關法令進行運用者，由管理機關逕依各該法令規定辦理即可，無庸於本辦法明定辦理法令依據，爰將上開條文予以刪除。
2. 新增第一項第四款：為配合實務運作上需要，增訂管理機關得提供本府文化局交由設立時本府出資或捐助之金額比例佔其設立基金總額百分之五

十以上之財團法人運用之方式。

3. 修正條文第二項：除項次由現行條文第三項遞移為第二項外，並於本項後段增訂管理機關如欲以權限委託或行政委託等方式，將特定文化設施交由本府所屬機關（構）、學校或本府出資或捐助達一定比例之財團法人運用時，應先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等規定將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予以公告，並刊登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 (二) 修正條文第九條：除參酌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第三項用語，將現行條文第九條之文字酌作修正外，並新增第二項規定，明定受託之財團法人辦理委託事項所需費用，得由文化局視實際需要編列款項支付之。

三、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〇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六六八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檢陳本辦法第四條及第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一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發布事宜；俟發布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函請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

「臺北市特定文化設施運用辦法」第四條及第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u>管理機關為運用特定文化設施，得採取下列方式為之</u>，並經本府核准後辦理：</p> <p>一 由管理機關自行運用或管理。</p> <p>二 提供本府所屬機關（構）、學校運用。</p> <p>三 <u>提供</u>由設立時本府出資或捐助之金額比例佔其設立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財團法人運用。</p> <p>四 <u>提供本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交由前款所定財團法人運用。</u></p> <p><u>特定文化設施依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運用方式辦理者，管理機關於簽報核准時，應檢附行政契約草案及其他相關資料，詳述相關運用用途、</u></p>	<p>第四條 <u>特定文化設施運用方式，管理機關得採下列方式之一</u>，並經本府<u>專案</u>核准後辦理：</p> <p>一 由管理機關自行運用或管理。</p> <p>二 提供本府所屬機關（構）、學校運用。</p> <p>三 <u>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委託民間營運管理。</u></p> <p>四 <u>依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規定，提供使用。</u></p> <p>五 <u>依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委託經營管理。</u></p> <p>六 <u>指定</u>由設立時本府出資或捐助之金額比例佔其設立</p>	<p>一、本市之特定文化設施，如需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或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等其他相關法令進行運用者，由管理機關逕依各該法令規定辦理即可，無庸於本辦法明定辦理之法令依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及第二項規定，並將第一項本文與第六款之文字酌作修正。</p> <p>二、為配合實務運作上需要，新增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明定管理機關得將特定文化設施提供文化局轉交由設立時本府出資或捐助之金額比例佔其設立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財團法人運用之方式。</p>

<p>方式及期間，<u>並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將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辦理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u></p>	<p>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財團法人運用。</p> <p><u>特定文化設施之運用，除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運用方式外，管理機關應優先評估適用前項第三款運用方式辦理之可行性。</u></p> <p>依<u>第一項第六款</u>之運用方式者，於<u>專案</u>簽報核准時，應檢附行政契約<u>草稿</u>及其他相關資料，詳述相關運用用途、方式及期間。</p>	<p>三、按管理機關為滿足民眾之文化生活需求而將特定文化設施委託本府所屬機關（構）、學校或交由本府出資或捐助達一定比例之財團法人以自己之名義對外進行各項運用行為時，多已涉及權限之移轉或公權力委託，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明文要求管理機關應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將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辦理公告，並刊登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俾符相關法令規定要求。此外，為配合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之刪除，將本項項次遞移為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管理機關為辦理特定文化設施之運用管理，得<u>視實際需要編列款項支付所需費用。</u></p>	<p>第九條 管理機關為辦理特定文化設施之運用管理，得<u>於年度相關預算，依個案情形補助運用人。</u></p>	<p>一、第一項參酌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第三項之用語，將現行條文之文字酌作修正。</p> <p>二、新增第二項，明定依第四條第</p>

特定文化設施依第四條  
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運  
用方式辦理者，受託之財團  
法人辦理委託事項所需費  
用，得由文化局視實際需要  
編列款項支付之。

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所定運用  
方式辦理時，受託之財團法人  
所需費用，得由文化局視實際  
需要編列款項支付之。

# 臺北市特定文化設施運用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日臺北市府法三字第 09733201900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臺北市府法三字第 09835643200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升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特定文化設施之使用效益，以落實重要文化政策、實現重大公益及促進本市文化產業發展，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特定文化設施管理機關（以下簡稱管理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特定文化設施，指本市文化設施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本府指定者：

- 一 委託民間經營管理，其經營收入顯無法支應有關支出。
- 二 委託民間經營管理，於契約存續期間內解除或終止契約。
- 三 基於執行重要文化政策或實現重大公益目的。

第四條 特定文化設施運用方式，管理機關得採下列方式之一，並經本府專案核准後辦理：

- 一 由管理機關自行運用或管理。
- 二 提供本府所屬機關（構）、學校運用。
- 三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委託民間營運管理。
- 四 依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規定，提供使用。
- 五 依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委託經營管理。
- 六 指定由設立時本府出資或捐助之金額比例佔其設立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財團法人運用。

特定文化設施之運用，除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運用方式外，管理機關應優先評估適用前項第三款運用方式辦理之可行性。

依第一項第六款之運用方式者，於專案簽報核准時，應檢附行政契約草稿及其他相關資料，詳述相關運用用途、方式及期間。

第五條 特定文化設施提供運用，應簽訂書面契約，管理機關並應妥善保存契約，釐正財產系統土地、房屋及設施使用現況資料，並將核准簽、函及契約書影本函送本府財政局錄案列管。

第六條 特定文化設施運用所簽訂之契約，應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管理機關得隨時終止契約，停止其使用之意旨，並得視情形載明運用人不得請求任何補償：

- 一 政府因舉辦公共事業需要、公務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 二 政府因開發利用、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必須收回者。
- 三 經本府依法出售者。
- 四 運用人運用設施違反法令者。
- 五 運用人未經同意，擅自將運用設施出租、分租或以其他方式將使用權轉讓他人者。
- 六 運用人受破產宣告或解散者。
- 七 運用人未經同意，擅自增設地上物、變更運用設施或約定用途者。
- 八 因可歸責於運用人之事由，致使用物或其他設備毀損，而不修復者。
- 九 運用人違反契約約定者。
- 十 其他依法令規定得終止契約者。

第七條 特定文化設施運用期間屆滿或終止契約時，運用人應即停止使用，將特定文化設施點交並返還管理機關，除法令或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請求任何補償。

第八條 運用人依前條規定返還特定文化設施後，管理機關應釐正財產系統土地、房屋及設施現況資料，並應函送本府財政局，解除列管。

第九條 管理機關為辦理特定文化設施之運用管理，得於年度相關預算，依個案情形補助運用人。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